

防城港市公安局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
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 1）

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79-YZLZ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
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1.采购合同书.....	2
2.成交通知书.....	11
3.最终报价表.....	12
4.采购需求.....	13
5.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20
6.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	23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 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 1）合同

采购计划号：FCGCG [2024]2947 号-001、FCGCG [2024]2947 号-002

合同编号：12N00770048020245808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 1）

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79-YZLZ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	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1 年	1500000.00	150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 投保人：甲方
2. 被保险人：
 - (1) 防城港市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 (2)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注：仅作为保险对象（一）的附赠条款，不单独产生保费）
 - (3) 辅警人员。

第五条 承保时间：1年，自2024年12月21日0时起至2025年12月20日24:00时止，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

第六条 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一）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辅警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	20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万元	承保35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元/天	每次最高90天，累计180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二）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普通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	10万元	按实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全额给付
乘坐飞机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搭乘机动车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注：公安民警家属是指民警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包括年龄在10周岁至65周岁人员和超龄人员（出生满60天以上至9周岁，65周岁以上）。

第七条 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

（一）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及辅警保险责任。

1.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被工伤保险主管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乙方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额为限。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乙方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乙方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

4.疾病身故保障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性疾病身故或其它疾病身故，乙方按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

保险责任终止。

5.既往疾病身故保障金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不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身故，乙方按合同中疾病身故保障金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投保重大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为 3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乙方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重大疾病病种名称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种疾病外还包含颅脑手术或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症肌无力、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毒（HIV）感染、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 种重大疾病，共 35 种重大疾病。

7.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乙方按照约定的住院日额补贴 100 元/天的标准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予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助，每次补助天数不高于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180 天。

8.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

首次投保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乙方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

(二)承保对象 2：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1.意外伤害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乙方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普通意外身故的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

2. 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乙方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

普通意外导致的残疾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残疾保险金最高为 20 万元。

3. 医疗费保障金

被保险人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乙方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全额补偿，每人医疗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10 万元。

第八条 追溯期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保险合同效力追溯期为 2 年，即被保险人在承保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期满 2 年内可向乙方申请理赔，乙方要给予赔偿。

第九条 赔付管理要求

1. 发生理赔时，被保险人通过乙方服务电话报案，乙方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赔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在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赔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含），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如情形复杂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告知甲方及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对理赔案件，乙方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内报甲方，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甲方账户后且具备支付条件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2、分期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人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文件精神，如成交人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保单失效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收取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5.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

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防城港市公安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20日</p>	<p>乙方：（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20日</p>
<p>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花茶大道69号</p>	<p>单位地址：港口区友谊路13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70-618669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107570009231001776</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8000</p>

叶文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公安局的委托，就2025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1）（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79-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5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1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承保时间：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小梅

联系电话：0770-2882899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月梅

联系电话：0770-612661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度防城港市公安局、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1) (FCZC2024-C3-990379-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1500000	1500000元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2025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	1年	金融业	<p>一、项目概况</p> <p>为进一步深化从优待警举措，保障民警执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为全区公安民警购买职业风险保障服务的工作实践，拟为全市公安民警、市公安局机关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p> <p>二、保险对象</p> <p>（一）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约 1424 人（其中，市局民警 966 人、上思民警 216 人、东兴民警 194 人；机关干部 12 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6 人）；</p> <p>（二）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三）辅警人员，约 554 人。</p> <p>三、承保时间：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p>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一)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辅警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	2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二)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普通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	10 万元	按实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全额给付
乘坐飞机意外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搭乘机动车意外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注：公安民警家属是指民警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包括年龄在 10 周岁至 65 周岁人员和超龄人员（出生满 60 天以上至 9 周岁，65 周岁

			<p>以上)。</p> <p>五、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p> <p>(一) 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及辅警保险责任。</p> <p>1.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被工伤保险主管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额为限。</p> <p>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p>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4.疾病身故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突发性疾病身故或其它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5.既往疾病身故保障金</p>
--	--	--	---

			<p>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不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中疾病身故保障金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6.重大疾病保险金</p> <p>首次投保重大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为 3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重大疾病病种名称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种疾病外还包含颅脑手术或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一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症肌无力、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毒（HIV）感染、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 种重大疾病，共 35 种重大疾病。</p> <p>7.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贴</p> <p>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住院日额补贴 100 元/天的标准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予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贴，每次补助天数不高于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180 天。</p> <p>8.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p> <p>首次投保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p>
--	--	--	---

			<p>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p> <p>(二)承保对象 2：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p> <p>1.意外伤害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身故的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p> <p>2.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导致的残疾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残疾保险金最高为 20 万元。</p> <p>3.医疗费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全额补偿，每人医疗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10 万元。</p> <p>六、追溯期特别约定：</p> <p>本项目的保险合同效力追溯期为 2 年，即被保险人在承保时间</p>
--	--	--	---

			<p>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期满 2 年内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要给予赔偿。</p> <p>七、其他说明：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警执法及直系亲属权益的保护力度，第二大点中的保险对象（二）仅作为保险对象（一）的附赠条款，保险对象（二）不单独产生保费。</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保单在收到保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送交采购人。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结算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且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赔付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理赔时，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服务电话报案，保险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赔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不含），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赔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含），在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完；如情形复杂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告知采购人及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 对理赔案件，保险公司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采购人，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保密承诺			保险公司须承诺在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与本项目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p>也要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保险公司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p>
<p>三、其他要求</p>	<p>1. 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须提供保障范围、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增值服务（如有）、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服务人员能力、理赔技术支持、增加被保险人理赔、预付赔款服务、赔案理赔时间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等内容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p>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4-C3-990379-YZLZ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重1）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 保单在收到保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送交采购人。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 保单在收到保费后二个工作日内送交采购人。	无偏离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无偏离
结算及付款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且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且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无偏离
赔付管理要求	1. 发生理赔时，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服务电话报案，保险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不含），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完；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含），在15个工作日内赔	1. 发生理赔时，被保险人通过保险公司服务电话报案，保险公司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不含），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完；赔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含），在10个工作日内赔付完；如	正偏离

	<p>付完；如情形复杂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告知采购人及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p> <p>2. 对理赔案件，保险公司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采购人，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p>	<p>情形复杂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告知采购人及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p> <p>2. 对理赔案件，保险公司要开通快捷方便的绿色通道，做到意外伤害赔付“立等可取”、意外死亡赔付快速兑现、特殊情况上门赔付等。对于在理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险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采购人，双方进行有效沟通并对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全力做好理赔的管控工作。</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p>	
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无偏离
保密承诺	<p>保险公司须承诺在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与本项目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保险公司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p>	<p>保险公司须承诺在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与本项目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的必需范围。保险公司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项目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提供保障范围、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增值服务（如有）、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服务人员能力、理赔技术支持、增加被保险人理赔、预付赔款服务、赔案理赔时间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等内容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1. 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一项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提供保障范围、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增值服务（如有）、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服务人员能力、理赔技术支持、增加被保险人理赔、预付赔款服务、赔案理赔时间及与项目相关的业绩等内容以供评审，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无偏离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机关辅警	<p>一、项目概况</p> <p>为进一步深化从优待警举措，保障民警执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为全区公安民警购买职业风险保障服务的工作实践，拟为全市公安民警、市公安局机关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p> <p>二、保险对象</p> <p>(一) 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约 1424 人（其中，市局民警 966 人、上思民警 216 人、东兴民警 194 人；机关干部 12 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6 人）；</p> <p>(二)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三) 辅警人员，约 554 人。</p>	<p>一、项目概况</p> <p>为进一步深化从优待警举措，保障民警执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为全区公安民警购买职业风险保障服务的工作实践，拟为全市公安民警、市公安局机关辅警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p> <p>二、保险对象</p> <p>(一) 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约 1424 人（其中，市局民警 966 人、上思民警 216 人、东兴民警 194 人；机关干部 12 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36 人）；</p> <p>(二)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p> <p>(三) 辅警人员，约 554 人。</p>	无偏离



7

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服务	<p>三、承保时间：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p> <p>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p> <p>(一)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辅警</p>	<p>三、承保时间：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为保单生效之时开始计算。</p> <p>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p> <p>(一) 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辅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项目</th> <th>保险金额</th> <th>保障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td> <td>20 万元</td> <td>全额给付</td> </tr> <tr> <td>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全额给付</td> </tr> <tr> <td>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td> </tr> <tr> <td>重大疾病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td> </tr> <tr> <td>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td> <td>100 元/天</td> <td>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td> </tr> <tr> <td>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td> <td>3 万元</td> <td>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	2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障项目</th> <th>保险金额</th> <th>保障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td> <td>20 万元</td> <td>全额给付</td> </tr> <tr> <td>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全额给付</td> </tr> <tr> <td>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td> </tr> <tr> <td>重大疾病保险金</td> <td>10 万元</td> <td>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td> </tr> <tr> <td>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td> <td>100 元/天</td> <td>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td> </tr> <tr> <td>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td> <td>3 万元</td> <td>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td> </tr> </tbody> </table>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	2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	2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烈士、因公牺牲、因公死亡保险金	2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或疾病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全额给付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10 万元	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承保 35 种重大疾病																																										
意外或疾病住院津贴	100 元/天	每次最高 90 天，累计 180 天。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3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																																										



8

（二）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二）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方式
普通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普通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或残疾	2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	10万元	按实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全额给付	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	10万元	按实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全额给付
乘坐飞机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飞机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搭乘机动车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搭乘机动车意外保险金	10万元	全额或按残疾比例给付
注：公安民警家属是指民警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包括年龄在10周岁至65周岁人员和超龄人员（出生满60天以上至9周岁，65周岁以上）。			注：公安民警家属是指民警的父母、配偶和子女。包括年龄在10周岁至65周岁人员和超龄人员（出生满60天以上至9周岁，65周岁以上）。		



<p>五、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p> <p>（一）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及辅警保险责任。</p> <p>1.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被工伤保险主管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额为限。</p> <p>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p>五、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p> <p>（一）全市公安机关在职在编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及辅警保险责任。</p> <p>1.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烈士或因公牺牲的；被保险人被工伤保险主管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烈士、因公牺牲、因工死亡保险金额为限。</p> <p>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	--



	<p>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4.疾病身故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突发性疾病身故或其它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5.既往疾病身故保障金</p> <p>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不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中疾病身故保障金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3.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4.疾病身故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突发性疾病身故或其它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5.既往疾病身故保障金</p> <p>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不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身故，保险公司按合同中疾病身故保障金约定赔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	--



11

	<p>6.重大疾病保险金</p> <p>首次投保重大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为 3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重大疾病病种名称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种疾病外还包含颅脑手术或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症肌无力、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p>	<p>6.重大疾病保险金</p> <p>首次投保重大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确诊为 3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重大疾病病种名称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列明的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种疾病外还包含颅脑手术或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症肌无力、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HIV）感染、</p>	
--	--	--	--



12

<p>(HIV) 感染、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 种重大疾病，共 35 种重大疾病。</p> <p>7.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贴</p> <p>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住院日额补贴 100 元/天的标准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予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助，每次补助天数不高于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180 天。</p> <p>8.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p> <p>首次投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p> <p>(二)承保对象 2：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p> <p>1.意外伤害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p>	<p>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7 种重大疾病，共 35 种重大疾病。</p> <p>7.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贴</p> <p>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住院，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住院日额补贴 100 元/天的标准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予意外或疾病住院日额补助，每次补助天数不高于 90 天，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180 天。</p> <p>8.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p> <p>首次投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p> <p>(二)承保对象 2：公安民警、干部、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直系亲属</p> <p>1.意外伤害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该被</p>
--	---

13

<p>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身故的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p> <p>2.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导致的残疾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残疾保险金最高为 20 万元。</p> <p>3.医疗费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全额补偿，每人医疗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10 万元。</p>	<p>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身故的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p> <p>2.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保险合同所付“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为限。</p> <p>普通意外导致的残疾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残疾保险金最高为 20 万元。</p> <p>3.医疗费保障金</p> <p>被保险人因犯罪分子报复导致的受伤产生的医疗费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全额补偿，每人医疗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10 万元。</p>
---	---

14

	<p>六、追溯期特别约定：</p> <p>本项目的保险合同效力追溯期为 2 年，即被保险人在承保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期满 2 年内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要给予赔偿。</p> <p>七、其他说明：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警执法及直系亲属权益的保护力度，第二大点中的保险对象（二）仅作为保险对象（一）的附赠条款，保险对象（二）不单独产生保费。</p>	<p>六、追溯期特别约定：</p> <p>本项目的保险合同效力追溯期为 2 年，即被保险人在承保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期满 2 年内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要给予赔偿。</p> <p>七、其他说明：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警执法及直系亲属权益的保护力度，第二大点中的保险对象（二）仅作为保险对象（一）的附赠条款，保险对象（二）不单独产生保费。</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竞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叶文

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成交合同书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内容：

本项目保险责任及特别约定中的第 8 小点原为“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首次投保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保险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修改为：“意外或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金：首次投保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治疗且在其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乙方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进行补偿，免赔额 0 元，给付比例为 100%。每人住院费用补偿最高给付限额为 3 万元。”

2. 补充协议是成交合同书的一部分。

3. 本补充协议一式 2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